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由于未能对威龙股份子公司 Weilong Wines(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Weilong Australia**”）2021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2,402,289.53 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威龙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威龙股份管理层仍未就上述资产减值是否与 2020 年及之前年度有关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由于该事项对 2022 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六）所述，威龙股份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子公司 **Weilong Australia** 确认的原酒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 13,288,144.65 元，子公司山东龙湖威龙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酒庄**”）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38,015.83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929,891.14 元。威龙股份管理层尚未确定 **Weilong Australia** 原酒的未来使用计划，亦未能就龙湖酒庄上述资产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未来产量等重要参数提供充分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抵债协议的诉讼请求。威龙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账面价值 48,806,834.02 元的生产性生物资

产和账面价值 22,456,119.82 元的固定资产系抵债取得资产。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就该案件对威龙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并对会计师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尊重和理解，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充分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威龙股份子公司 Weilong Australia 和龙湖酒庄涉及形成保留意见的减值资产进行评估、审计，为审计工作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机构对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之间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的诉讼案件进行积极应诉，现案件仍在审理阶段，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